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92/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3/14/1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1
李芷彤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金融基建)
李建英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金融基建發展)
李樹培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金融基建發展)
梁靈智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法律顧問
崔鳳筠女士

應邀出席者 : **代表團體**

互聯網專業協會

常務理事
駱永基先生

雲端與流動運算專業人士協會

主席
陳家豪先生

銀聯國際有限公司

高級經理運營支持部
李維正先生

PayPal Pte. Ltd

Legal Counsel
Jane SONG女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夥人
陳逸文先生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

總經理(香港及澳門)
葉安娜女士

個別人土

洪為民博士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張耀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會晤

與代表團體會晤

(立法會 CB(1)656/ —— PayPal Pte. Ltd
14-15(01)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56/ —— 萬事達卡國際
14-15(02)號文件 組織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682/ —— 互聯網專業
14-15(01)號文件 協會及雲端與
流動運算專業
人士協會提交
的聯合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684/ —— 八達通卡有限
14-15(01)號文件 公司行政總裁
的發言稿(只備
中文本))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函件

(立法會 CB(1)656/ —— 廉政公署提交
14-15(03)號文件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656/ —— 消費者委員會
14-15(04)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56/ —— CLS Bank
14-15(05)號文件 International 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656/ —— Visa Hong Kong
14-15(06)號文件 Limited 提交
的意見書(只備
英文本)

立法會 CB(1)656/ —— 香港大律師公會
14-15(07)號文件 提交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656/14-15(08)號文件 —— 存款公司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656/14-15(09)號文件 —— 因應2015年3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出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656/14-15(10)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15年3月2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其他有關文件

立法會 CB(3)390/14-15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 CB(1)615/14-15(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檔號：B&M/2/1/20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36/14-15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590/14-15(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簡介)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出席會議。他提醒各代表團體，他們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席上陳述的意見並不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訂的保障及豁免。

討論

2.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8個團體表達意見，並察悉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了6份意見書(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政府當局須因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就團體代表在會議席上及在意見書中提出的意見作出綜合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綜合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1)714/14-15(02)號文件的附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市場發展及金融創新

4. 政府當局須因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書面答覆，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意見 ——

- (a) 在確保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安全穩健及保障使用者的利益之餘，條例草案亦應採取"兼容和具前瞻性的方式"，推動市場發展嶄新／創新的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產品／技術；及
- (b) 條例草案應鼓勵銀行系統與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的系統之間進行開放數據聯通，藉此推動中小型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進入香港市場，此舉會有利為不同營運者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確保市場健康發展。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主要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服務界別實施開放數據聯通的經驗，包括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擬訂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考慮香港有否需要擬訂相關指引，以便在金融服務界別實施開放數據聯通。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及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規管

6. 政府當局須因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書面答覆，回應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意見——

- (a) 在香港營運的海外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其系統／運作主要位於香港境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難以確保有效規管，而本地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將變相受到更嚴緊的監管；及
- (b) 金管局應考慮參照現行打擊非法賭博活動制度所採用的類似措施，規定銀行必須限制客戶將存款轉移至非持牌的儲值支付工具(包括在海外營運和並非以香港市民為對象的儲值支付工具)或曾經違反相關規管要求的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者，以確保擬議監管制度的各項規定獲得遵循。

7. 政府當局須因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說明金管局對持牌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監管方式(例如持牌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者推出新產品／服務或向使用者徵收新收費是否需要得到批准，以及審批機制是採取事前審批或事後審批的方式)。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法律責任

8. 政府當局須因應法案委員會要求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下述兩種情況下的法律責任和豁免作一比較：為在擬議監管制度下屬非持牌的儲值支

付工具提供服務，以及為根據其他本地法例屬非持牌的業務運作提供服務。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在不同的監管制度下，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施加不同的法律責任或給予不同的豁免。

9. 由於擬議的第8C(1)及(2)款(條例草案第17條)已訂明，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另一人發行或促進發行未獲發牌的儲值支付工具，政府當局須因應法案委員會要求，說明在該條第(3)款訂明"凡提述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即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的政策用意，因為該款似乎是針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相關罪行。

10. 政府當局須因應法案委員會要求提供資料，說明將會針對未有履行規定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金管局如何確保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終止為非持牌儲值支付工具提供的網頁寄存服務及其他互聯網服務，原因是有關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系統／運作可能位於香港境外，而相關服務的提供／使用是透過不受地域限制的互聯網進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綜合書面回應已於2015年4月10日隨立法會CB(1)714/14-15(02)號文件的附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11.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將分別於2015年4月13日下午4時30分及2015年4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隨後兩次會議。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10日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5 - 000524	主席	致開會辭	
團體代表申述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初步回應			
000525 - 000812	互聯網專業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82/14-15(01)號文件]	
000813 - 001324	雲端與流動運算 專業人士協會 (下稱"雲流協")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82/14-15(01)號文件]	
001325 - 001734	銀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銀聯國際")	陳述意見，重點如下 —— (a) 銀聯國際支持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監管機制，擬議的監管機制有助促進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市場發展及金融創新；及 (b) 當局應擬訂指引，說明擬議監管制度的運作詳情(例如撤銷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程序)，以便遵循。	
001735 - 002032	PayPal Pte. Ltd (下稱"PayPal")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56/14-15(01)號文件]	
002033 - 002228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下稱"德勤")	陳述意見，重點如下 —— (a) 德勤支持擬議的監管制度；有關制度有助加強消費者對使用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方面的信心，並促進相關市場健康發展；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當局應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事項發出指引及作業備考，供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業界參考。	
002229 – 002434	萬事達卡國際組織(下稱"萬事達卡國際")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56/14-15(02)號文件]	
002435 – 002938	洪為民博士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82/14-15(01)號文件]	
002939 – 003358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684/14-15(01)號文件]	
003359 – 004340	主席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意見的初步回應</p> <hr/> <p>(a) 擬議監管制度會加強公眾對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信心，以及讓業界人士能清晰明確地在香港設立及經營相關業務；</p> <p>(b) 政府當局重視確保金融安全及促進香港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和其他金融服務的創新發展，並會致力確保監管妥善、促進市場發展；</p> <p>(c) 在現行建議下，小型儲值支付工具市場參與者(即只有限定用途而儲值金額不超過100萬元的儲值支付工具)將獲得豁免而無須遵守擬議監管制度的規定；</p> <p>(d) 有關金融创新的事宜不屬於《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相關建議可在其他場合(例如金融科技督導小組(下稱"督導小組"))再作跟進；</p> <p>(e) 條例草案就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的立法架構訂定條文，而金融管理專員(即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將會發出指引，載述有關運作的細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f) 當局會以貫徹一致的方式實施擬議的監管制度。所有人士均須向金管局申領牌照，以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並須遵守在香港發行／運作儲值支付工具的相關規定；</p> <p>(g) 條例草案將儲值支付工具的"促進人"界定為向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提供價值的人，而該價值決定了該發行人可向其客戶提供電子價值的範圍。該定義並不涵蓋提供輔助服務(例如網上支付系統)協助儲值支付工具業務發行人的人士；及</p> <p>(h) 金管局在儲值支付工具牌照附加新條件或更改有關條件前，將給予該持牌人不少於14日的限期，作出口頭／書面陳述。</p>	
004341 - 005759	<p>主席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洪為民博士 雲流協 政府當局</p>	<p>陳議員認為擬議監管機制有助擴展香港的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市場及促進有關市場健康發展。他詢問團體代表條例草案中有沒有可能阻礙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市場發展的事宜。</p> <p>洪博士認為條例草案應鼓勵銀行系統與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的系統之間進行開放數據聯通，藉此推動中小型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進入香港市場，此舉會有利為不同營運者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p> <p>單議員請團體代表就條例草案應否及如何加入有關開放數據聯通的條文表達意見。</p> <p>雲流協指出，某些主要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已經訂立指引，規定銀行及金融機構必須統一系統格式等，以便與客戶進行開放數據聯通。</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銀行向企業(包括中小企)提供電子銀行服務，以便轉移／收集款項，配合其商業需要。為進行開放數據聯通而統一交換資料格式的事宜及</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4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金融創新的事宜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應在其他場合中再作跟進。</p> <p>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說明主要的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金融服務界別實施開放數據聯通的經驗，包括該等司法管轄區所擬訂的相關法例及規例，並考慮香港有否需要擬訂相關指引，以便在金融服務界別實施開放數據聯通。</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5段採取所需行動。</p>
<p>005800 - 010033</p>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萬事達卡國際</p>	<p>萬事達卡國際應單議員要求闡述他們對擬議零售支付系統指定系統的意見[立法會CB(1)656/14-15(02)號文件]；萬事達卡國際表示——</p> <p>(a) 支持條例草案為零售支付系統提供監管架構，並同意監管機構應發出有關運作細節及最佳做法的指引及作業備考供業界參考，以便遵循；及</p> <p>(b) 鑒於零售支付系統產品／服務發展日新月異，營運者應無須得到金管局批准便可推出各種新產品／服務。</p>	
<p>010034 - 010822</p>	<p>主席 莫乃光議員 雲流協 政府當局</p>	<p>討論香港應否及如何在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市場實施開放數據聯通。</p> <p>雲流協以銀行就銀行間轉帳所採用的現行制度作為參考，解釋香港銀行系統與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的系統之間進行開放數據聯通的運作及潛在好處。</p> <p>莫議員認為，開放數據聯通會促進不同支付工具及系統之間在應用程式介面方面作出創新，以配合使用者的需求。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香港金融服務界別實施開放數據聯通。</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沒有為開放數據聯通設限、沒有規定香港銀行的系統與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須使用某種統一的格式以便進行資料交換，亦沒有規定各種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之間使用統一的格式。政府當局願意與持份者合作，研究金融科技界的潛力。</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823 - 01181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p>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答覆陳議員時闡釋，該公司關注到 ——</p> <p>(a) 金管局可能難以有效監管在香港營運的海外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鑒於該等海外系統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在香港境外運作，因而可能避過相關的監管規定，而本地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包括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將變相受到更嚴緊的監管；及</p> <p>(b) 政府當局應澄清為儲值金額提供保障的措施，是否必須確保任何時間均為儲值金額提供全面保障才算符合相關監管規定。</p> <p>政府當局強調 ——</p> <p>(a) 擬議監管制度將會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貫徹地施加於所有在香港發行的儲值支付工具。雖然銀行會視作已獲發牌發行儲值支付工具，但銀行與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均須遵守一套監管規定；</p> <p>(b)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制訂足夠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儲值金額，特別是將儲值金額與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其他資金分開保存，以確保為儲值金額提供充足保障；及</p> <p>(c) 海外發行人在未獲牌照的情況下在香港經營儲值支付工具，即屬犯罪。金管局會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如有需要，會向發行人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有關當局尋求協助，以採取執法行動。金管局亦會針對無牌儲值支付工具業務向市民作出提醒。</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a)段採取所需行動。
011816 - 012306	主席 梁繼昌議員 政府當局	梁議員詢問對非銀行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與銀行持牌人的監管方式，以及會否訂立附屬條例訂明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的詳情。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根據擬議監管制度，任何人士若打算在香港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必須向金管局申領牌照。持牌銀行會視作已獲發牌，以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有關推定條文並不涵蓋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持牌銀行在進行儲值支付工具業務時，需遵守與非銀行持牌人相同的監管規定；及</p> <p>(b) 金管局發行的指引將會訂明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的運作細節，有關指引並非附屬法例。</p>	
012307 - 014506	<p>主席 單仲偕議員 莫乃光議員 梁繼昌議員 洪為民博士 互聯網專業協會 政府當局</p>	<p>單議員請團體代表表達意見，說明擬議監管制度會否對發展嶄新／創新的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產品／技術造成障礙。</p> <p>梁議員詢問是否有特別的金融創新事宜須由條例草案處理。</p> <p>洪博士及互聯網專業協會認為 ——</p> <p>(a) 條例草案的範圍應足以應付嶄新／創新的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產品／技術(例如支付及鑑證儲值支付工具使用者身份的新科技)的發展，為業界提供確定性，以及應付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市場迅速發展的科技，以免需要頻頻修訂相關法例；</p> <p>(b) 當局應制訂措施，推動中小企進入香港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市場，並為不同營運者締造公平競爭的環境。政府當局推展相關措施時，除了諮詢大型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亦應諮詢中小企；及</p> <p>(c) 政府當局在促進香港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市場發展時，應鼓勵聘用本地人才，並採用企業在本地發展的科技。</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莫議員要求當局澄清 ——</p> <p>(a) 在設立或推進銀行系統與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的系統之間，或香港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間的開放數據聯通時，要否修訂法例；及</p> <p>(b) 香港金融服務界別實施開放數據聯通時，政府當局認為甚麼時候需要(透過立法方式或其他方法)介入，而非依賴市場力量。</p> <p>主席表示，督導小組應就有關金融創新的事宜，聽取資訊科技業的中小企及年青一代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回應上述委員／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詢問時表示 ——</p> <p>(a) 擬議監管制度不會阻礙嶄新／創新的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產品／技術的發展，因為有關制度沒有就指定系統或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操作或數據傳輸，規定或排除某種形式、標準或技術；</p> <p>(b) 政府當局認為現階段沒有需要以立法的方式就銀行系統與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之間進行開放數據聯通一事訂立條文，而條例草案亦沒有禁止進行開放數據聯通。然而，鑒於科技環境日新月異，以立法方式就某科技或科技標準的使用作出規定或會阻礙支付業界的發展。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考慮利用其他渠道或平台，與相關持份者進行探討，並因應市場需要及業界的意見，考慮制訂促進金融創新的措施；及</p> <p>(c) 擬議監管制度會促進中小企進入儲值支付工具及零售支付系統市場及聘用本地人力資本。舉例而言，只有限定用途而儲值金額不超過100萬元的儲值支付工具，可獲豁免而無須遵守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管制度的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在香港設有實體辦事處。	
014507 – 015721	主席 莫乃光議員 八達通卡有限公司 政府當局	<p>莫議員請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澄清該公司的關注事項。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認為擬議的監管制度是針對該家公司。</p> <p>八達通卡有限公司重申，該公司關注到</p> <p>(a) 海外儲值支付工具的系統／運作主要位於香港境外，金管局難以確保有效規管；及</p> <p>(b) 若持牌儲值支付工具提供每種新產品／服務或向使用者徵收新收費，均須得到金管局的批准，或會遏抑創新。</p> <p>主席及莫議員認為，金管局應採用風險為本的監管方式，集中於監管規定的遵守，確保儲值金額得到適當保障等。</p> <p>梁議員強調，對於使用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包括相關的新產品／服務)的消費者，必須保障他們的利益。</p> <p>莫議員詢問，針對持牌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推出新產品／服務的審批機制，會採取事前審批或事後審批的方式。他認為應有清晰客觀的準則，以釐定推出新產品／服務是否須得到金管局批准。</p> <p>政府當局表示，在釐定持牌儲值支付工具或指定零售支付系統提供新產品／服務是否須得到批准或須受條件約束時，金管局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新產品／服務的性質(例如由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轉為非實體形式的儲值支付工具)以及對金融安全或穩定構成的潛在風險。當局預期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及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在所有新產品及服務推出之前，會對該等產品及服務進行足夠的盡職審查，並進行適當的風險評估。</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7段採取所需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722 – 021026	主席 莫乃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萬事達卡國際 互聯網專業協會 政府當局	<p>莫議員要求當局評估，對於打算在香港成立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業務的中小企或向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提供服務的中小企來說，擬議的監管制度會對他們造成甚麼影響。</p> <p>主席認為，由於需要龐大資源，加上合規成本沉重，中小企要成立和營運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業務，可能會有困難。</p> <p>萬事達卡國際指出 ——</p> <p>(a) 萬事達卡國際等公司會提供支付網絡，以發行預付卡。由於需要龐大資源及與管理儲值金額的相關風險，中小企並不適合經營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業務；及</p> <p>(b) 金管局應發出指引，載列擬議監管制度的運作細節(尤其是管理儲值金額方面的要求)。</p> <p>互聯網專業協會強調有必要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有關開放數據聯通的條文，確保有公平競爭的環境，讓中小企進入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市場，並能以較低的費用使用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中設有條文，豁免某些類型的儲值支付工具(包括有限度使用的儲值支付工具和儲值金額少於100萬元的儲值支付工具)無須受到監管。</p> <p>單議員強調，金管局須在金融創新與監管儲值支付工具和零售支付系統的工作兩者之間取得平衡，以確保這些支付工具安全穩健。</p>	
021027 – 02261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2015年3月2日會議上所作討論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1)656/14-15(10)號文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2620 – 023130	主席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p>單議員提到現時打擊非法賭博活動的制度並詢問金管局會否規定銀行必須限制客戶將存款轉移至非持牌的儲值支付工具(包括在海外營運和並非以香港市民為對象的儲值支付工具)或曾經違反相關規管要求的零售支付系統的營運者，以確保擬議監管制度的各項規定獲得遵循。</p> <p>政府當局表示，金管局在採取執法行動時，會研究每宗個案的情況，例如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零售支付系統營運者是否打算規避若干監管規定。</p> <p>應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以回應單議員的上述提問。</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6(b)段採取所需行動。
023131 – 024354	主席 莫乃光議員 政府當局	<p>莫議員對以下事宜表示關注 ——</p> <p>(a) 由於擬議的第8C(1)及(2)款(條例草案第17條)已訂明，<u>任何人</u>不得明知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另一人發行或促進發行未獲發牌的儲值支付工具，則在第(3)款"凡提述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即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的規定，似乎是針對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相關罪行；</p> <p>(b)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擬議監管制度下的法律責任，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在其他本地監管制度下的法律責任並不相同(例如有關版權，或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監管制度)；及</p> <p>(c) 由於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系統／運作可能位於香港境外，而相關服務的提供／使用是透過不受地域限制的互聯網進行，金管局可如何確保未有履行規定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會終止為非持牌儲值支付工具提供的網頁寄存服務及其他互聯網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 ——</p> <p>(a) 在第(3)款有關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服務的規定旨在明確訂明甚麼人可能會負上法律責任，以禁止出現未獲牌照而"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情況；及</p> <p>(b) 任何人士在無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明知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另一人發行或促進發行無牌的儲值支付工具，即屬犯罪，當局認為有關法律責任屬於合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沒有責任確定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是否持牌才為有關工具提供服務，而儲值支付工具營運者亦無須就其持牌狀況向服務供應商作出通知。有關的法律責任條文已考慮到擬議監管制度的具體目的及背景，並在儲值支付工具及其服務供應商的運作方面取得平衡。</p> <p>應莫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文件，以回應莫議員提出的上述關注事項。</p>	<p>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8至10段採取所需的行動。</p>
024355 - 024417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7月10日